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期限，同意将本次延长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鸣

刘俊彦

史竹敏